

前言

親愛的各位同學大家好，

首先歡迎大家加入中原大學這個大家庭！

無論您在本校交流期間長短，若是您在任何方面遇到困難，我們都非常樂意提供協助；相信您在本校交流期間，必定會有豐碩的學習成果及豐富的文化體驗。

這本手冊將提供您一些在中原大學交流期間需要知道的重要資訊，請您悉心閱讀；如果有任何問題或是建議，請與國際暨兩岸教育處(位於維澈樓7樓 704室、701B室)聯繫。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一兩岸交流組成員及業務簡介如下，若您有任何需求，可與該業務承辦老師進行聯繫：

◆**王芷瑩老師 (886-3-2651711)**

大陸學位生、短期來台交流生相關業務

◆**活動與輔導組 (886-3-2651725)**

大陸短期交流生接送機及住宿、學伴徵選及安排、本校赴大陸營隊

◆**尹捷老師 (886-3-2651731)**

學位生辦證、學位及非學位生家長探親證、大陸交流生辦證、大陸交流生系統、相關資料統整

希望您在本校學習愉快！在臺灣有個美好的回憶！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目 錄

一、中原大學教育宗旨與教育理念	3
二、選課、校園 Wifi、i-touch 及 i-learning 系統介紹	5
三、考試及成績查詢相關事宜	9
四、請假及曠課相關注意事項	10
五、春季班院、系教官名冊	11
六、學生證、運動證、統一證號	12
七、大陸提款卡、信用卡及換幣事宜	13
八、購買電話卡事宜	14
九、學習期間之返鄉事宜	14
十、生活在中原	14
十一、如何到中原	14
十二、撥打大陸電話	15
十三、保險事宜	15
十四、衣物天氣事宜	16
十五、住宿事宜及相關規範	17
十六、校園資源及醫療服務	22
十七、中原大學週圍環境介紹	24
十八、離校手續及成績單事項	24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電話	25
二十、證件遺失、損毀或延期事宜	27
二十一、行駛至本校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32
二十二、生活小幫手	33
二十三、旅遊在台灣	34
二十四、生活公約	36
二十五、校園無線網路設定說明	37
二十六、行事曆	39
二十七、中原大學考試規則	40
二十八、衛教宣傳篇	41
二十九、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期間服務卡	46

一、中原大學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
本基督愛世之忱，
以信、以望、以愛，
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
旨在追求真知力行，
以傳承文化，服務人類。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之間的和諧，
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文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秉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各異，
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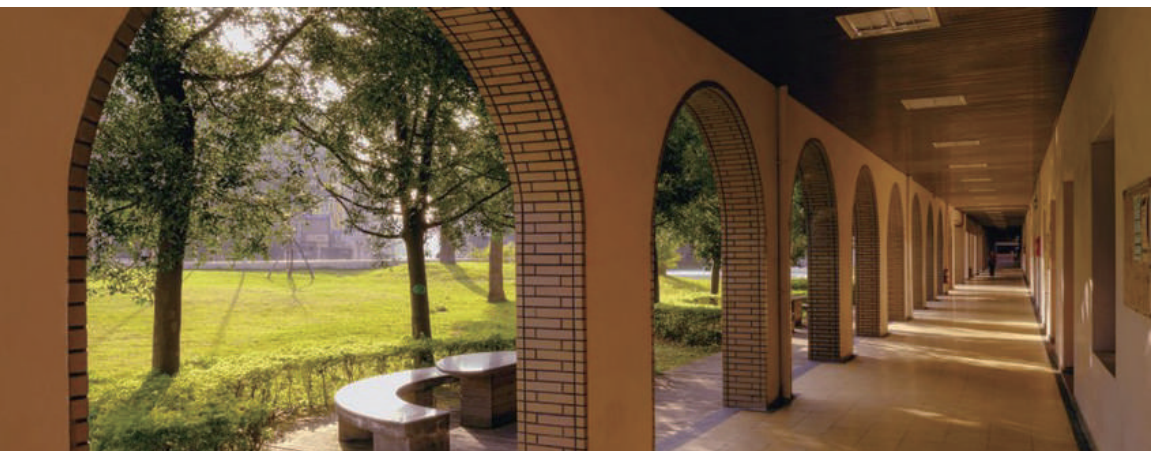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
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方式，
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
明理使人自由。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
崇尚簡樸的傳統校風為榮。



二、選課、校園Wifi、i-touch及i-learning系統介紹

1. 選課

1. 一律採**人工方式加退選**課程；並可跨年級、專業或院系選課。
2. 最高學分**上限為22學分**。
3. 若無學分需求，至本校學習期間，本科生至少選修**6學分**，研究生至少選修**2或3學分**。（建築所至少需修習2門課）
4. 本科生：請至系所了解選課事宜，並請系助理協助人工加退選。
5. 碩/博士：由系助理協助人工加選，至於是否選指導老師由各系決定。
6. 可先上網查詢本校選課系統（各系所開課、課程大綱及上課時間查詢）：
http://itouch.cycu.edu.tw/active_system/CourseQuerySystem
7. 通識教育課程共分為「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每學期約開一百三十餘門，班級數達三百多班。也規劃多場精彩豐富的通識活動，同學皆可免費參加
<http://cge.cycu.edu.tw/index.php/welcome/active>
8. 若選修本校EMBA課程者，則需依本校規定另收取學分費用。
9. 期中、期末考試時間及教室需自行上網查詢，查詢路徑：登錄學生1通網→學業→考試相關信息→考試列表。
10.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科目，應按照教務處規定之日期辦理完成。
11. 111-2學期短期交流生通識課加選時間訂於**2023年2月22日(週二)上午 9:00 - 12:00、下午2:00 - 4:00**，地點為本校通識中心(全人村南棟8樓)，以排隊抽號碼牌方式等候選課，**不得代選代排隊**，請事先至開課查詢系統 https://itouch.cycu.edu.tw/active_system/CourseQuerySystem 查詢課程及填電腦選課單，以人工加選方式選課；預計一門課程加選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部分課程則因受限於場地或器材設備數量等原因開放人數較少及不開放加選。
每位學生延伸通識課程上限2門，基礎通識課程各向度上限1門。

登入畫面
帳號:學號
密碼:(個人i touch密碼)



1. 功能簡介：學生請假、查詢課表、查詢期中考、期末考排考時程表、請假、外宿申請…等
2. 登入j-touch系統：中原大學網站點選【**在校學生**】登入畫面



i-touch登入畫面（帳號：學號/密碼：個人i touch密碼）

3. 學生請假流程：



IV. i-learning中原網路學園

1. 功能簡介

2. 「中原大學官網」點選「在校學生」進入「i-touch」頁面



登入畫面(帳號：學號/密碼：個人i touch密碼)



i-learning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中原首頁
C Y C U

教學資源
Resource

開放式課程
O C W

課程統計
i-gopher

線上教學
Tuto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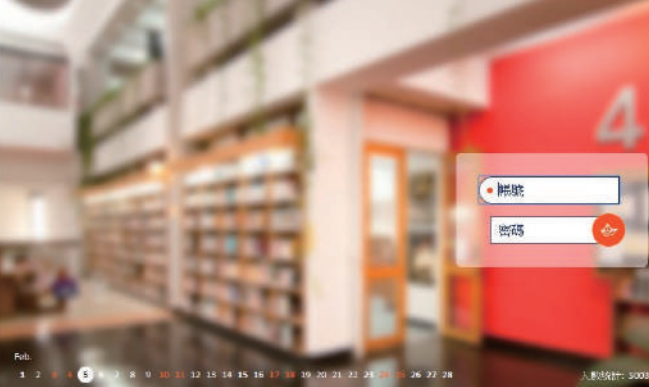
中原電視台
C Y C U TV

使用手冊
Manual

障礙申訴
Help

聯絡方式
Contact

最新消息
News



Fe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人數統計: 30093211

最新消息

- 1/22日 i-learning 將匯入10G-2學期課程 [\(點左\)](#)
- 10G-1期末教師教學評量開始囉(建國同學於課後登記可完成教學評量) [\(點左\)](#)
- 「Zuvio即時反饋系統深入解析」講習活動 [\(點左\)](#)
- 中原大學「Zuvio即時反饋系統」已正式上線了! [\(點左\)](#)
- 10G-1期中教學評量(學生回饋), 有抽獎喔! [\(點左\)](#)
- 敬請教師依課程需求選用 i-learning 平台開發或IRS(即時反饋系統)手機APP, 一試 [\(點左\)](#)

歡迎您的光臨! 數位化課程年度1024708, 中原大學-國際研考 | Copyright © 2011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教務處 教務教學發展中心 | Center for Excellence & Innovation in Teaching | Tel: +886-3-2652640

「我的課程」中可查詢必、選修課程，畫面中間亦會顯示

我的課程
個人畫
我的課程
我的作業 (10)
我的測驗 (6)
作業中心 (24)
我的點數
個人行事曆
我的學習進度
我的課程清單(200MB)
課程系統查詢
課程系統查詢
相關學習網站
OCW 開放課程
中華 Mail 網頁
中國電視台
微積分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歡迎上線，終生學習的終之智慧大學

歡迎來校參觀指導，服務課程【服務與支援】並於每週週五內更新。

個人課程

以下為您的修課的課程，請點選課程名稱進入教室。
課程名稱或課程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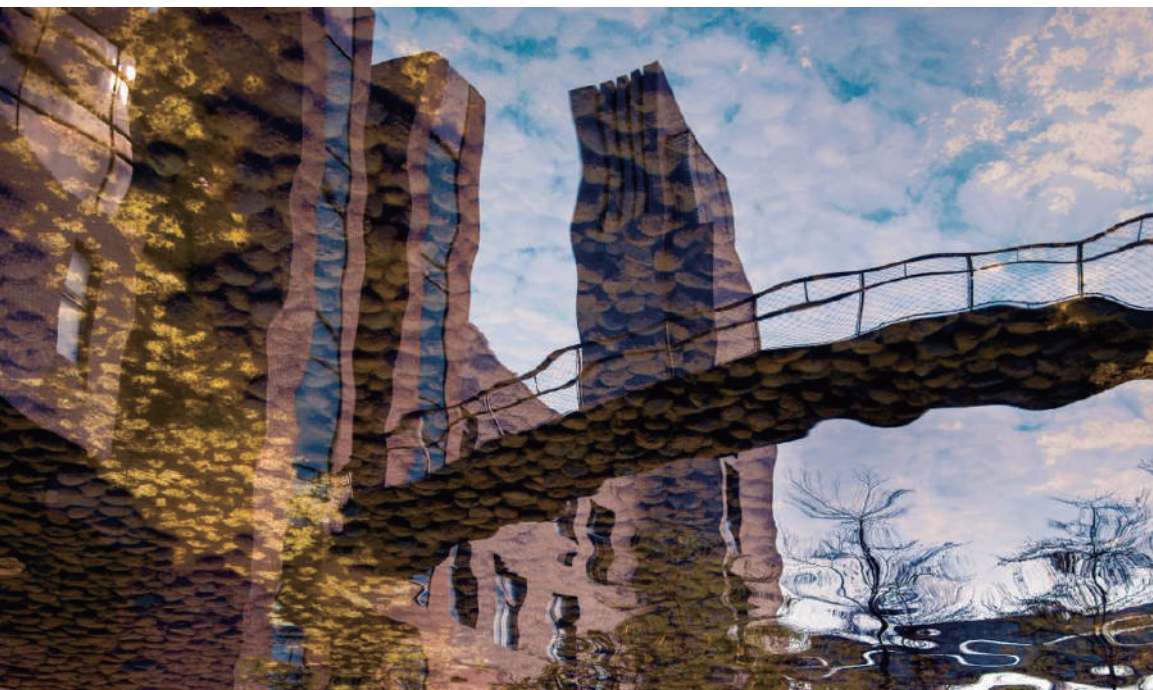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課程科目 開始上課 截止上課 點數 未繳作業 未繳作業 未繳作業 繳分

三、考試及成績查詢相關事宜

1. 本校中中和期末考試自111-1學期起，採老師自行安排考試，老師會於考前公告在i-learning課程公告或是在考前上課中告知，請同學留意並依時間應考。
2.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等，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試驗者，應事先或以電話通知老師或是系教官，並按照規定備妥有關證明，經任課老師簽准後，向學務處請假，核准後准予補考；**若有帶隊老師學校之交流同學，則需務必另外提前取得該校帶隊師長之同意，並開立同意函以諮證明。**補考以一次為限，屆時不到者，不得再行補考。請假未經核准者或曠考者，不准補考，而該次考試則以零分計算。
3. 期中考准假後，自行持假單請求任課老師補考；學期考試准假後，統一由教務處補考。因公、親喪、重病、重大事故請考試假，該次補考成績不予打折。
4. 學生於任何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察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回報原校，且依原院規定懲處。**
* 考場規則：手機不准攜帶，須攜學生證應考，詳情請見中原大學考試規則。
5. 學期考試(含期中、期末考試)，學期總成績由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依比例核算，任課教師會於學期考試完後一星期內上傳成績至教務處；學生可以登入學生一網通(i-touch)查詢成績。
6. 成績如有疑問，請向任課教師查詢，不得私自至教務處調卷查詢成績。寒、暑假時，本處會寄送各學生之成績單及修業證明至原交換學校之交換生承辦單位（外事辦或港澳台事務辦公室）。
7. 不同於大陸各校，台灣各大學均無補考機制，若有掛科狀況發生，則一律需重修，以滿足學分。

四、請假及曠課相關注意事項

1.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須按照學生請假規則請假，請參考P. 7**學生請假流程**。
2. **凡未經請假、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兩小時，由任課教師扣所缺科目學期成績分數一分。
3.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該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生產、哺乳幼兒之需要請假獲准，或因遭遇重病、受傷、重大家庭變故之學生並經全人關懷學生委員會認定者，不受上述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考核措施處理之。
4. 單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者，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該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111學年春季班院、系教官名冊

學院	院教官	系別(每年級班級數)	系教官	代理人	備 考	
理學院	宋繼智	應用數學系(2)	張重運	孫平遠		
		物理學系(2)	宋繼智	張重運		
		化學系(2)	孫平遠	張重運		
		心理學系(2)	張重運	宋繼智		
		生物科技學系(2)	宋繼智	張重運		
		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	宋繼智	孫平遠		
工學院	黃正宇	化學工程學系(3)	黃正宇	孔慶壽		
		土木工程學系(3)	孔慶壽	黃正宇		
		機械工程學系(3)	羅子衡	王浩成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2)	王浩成	羅子衡		
		環境工程學系(1)	王浩成	羅子衡		
電資學院	李嫻雯	工業工程學系(3)	花有田	李嫻雯		
		電子工程學系(3)	涂明聖	吳美蒨		
		資訊工程學系(2)	吳美蒨	涂明聖		
		電機工程學系(2)	李嫻雯	花有田		
		電資學士班(1)	李嫻雯	花有田		
		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1)	吳美蒨	涂明聖		
		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吳美蒨	涂明聖		
		威大工程雙學士學程 (1)	李嫻雯	花有田		
商學院	劉新益	企業管理學系(4)	羅添昌	劉季康		
		國際貿易學系(2)	黃聖芳	謝金源		
		會計學系(3)	謝金源	黃聖芳		
		資訊管理學系(2)	余成浩	劉新益		
		財務金融學系(2)	劉季康	羅添昌		
		商學學士學程 (1)	劉新益	余成浩		
		國際商學學士學程 (1)	劉新益	余成浩		
		天普國際雙學位學程 (1)	劉新益	余成浩		
法學院	黃昭萍	財經法律學系(2)	陳瞻吾	黃昭萍		
人育學院	劉新益	特殊教育學系(1)	于力民	劉新益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2)	于力民	劉新益		
		應用華語學系(2)	于力民	黃吉益		
		人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	劉新益	于力民		
		外籍新生不分系學士學程	劉新益	于力民		
設計學院	黃昭萍	建築學系(1)	顏宏學	張漢平		
		商業設計學系(2)	顏宏學	張漢平		
		室內設計學系(1)	張漢平	顏宏學		
		地景建築學系(1)	張漢平	顏宏學		
		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1)	張漢平	張漢平		
		社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1)	顏宏學	張漢平		
獨立研究所		人育學院教育研究所	1.左列10個獨立研究所單位由各院教官輔導。 2.各系衍生之研究所由各系教官輔導。 3.新增之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1或2年學制)，將之視為系輔導。			
		人育學院宗教研究所				
		理學院奈米碩士班				
		資訊工程國際碩士班				
		電資學院通訊碩士班				
		生醫材料國際碩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商學院博士班				
		設計學院文創設計所				
		設計學院博士班				

六、學生證、運動證、圖書證、統一證號

1. 學生證(有圖書證、悠遊卡、運動證的功能)

- (1)學期初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統一代為申請
- (2)因學生證內含掃描晶片，**請勿拗折**以免影響其效能
- (3)學生證遺失補申辦流程：**準備個人證件照之電子檔至維澈樓1F出納組繳交重製學生證費用（新臺幣300元）→至維澈樓1F聯合服務中心櫃檯抽號碼牌，並繳交個人證件照之電子檔**
- (4)於註冊時發放學生證、並繳交相關資料。

2. 特殊身份(短期陸生、交換生)學生申請運動證流程：出納組繳費 → 體育館辦證

- (1)國際交換生（含陸生）於繳交註冊費時一併繳交「體育設施使用費」800元，即可憑學校所發之國際學生證刷卡進入泳池、體適能中心使用。若無學校核發之國際學生證者，請至體育館左側辦公室現場辦理。
- (2)至**出納組繳費**，請妥善保管收據，**領證時要帶正本收據**，遺失一律不補發。
- (3)105學年度起，本校加收運動設施使用費，故體育證功能全面與國際學生證結合，不須另行申請；若進入場館使用時發生無法感應的同學，請攜帶無法感應之學生證至體育室詢問(03-2651602)。
- (4)**大四或碩、博士生須要紙本申請**，請帶：①**學生證** ②**兩張一吋照片** ③**體檢表影本** ④**收據正本** 請至體育館左側辦公室辦理。非就讀中原大學學士班的碩博士生須至出納組繳費後攜帶學生證到體育室填寫線上申請資料表並開通卡片。

3. 統一證號

- (1)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可代為申請，若有需求的同學可至本處找尹捷老師（886-3-2651731）協助申辦。
- (2)什麼時候會需要統一證號

■ 銀行開戶 ■ 英文考試，如：多益TOEIC、托福TOEFL

備註：欲在台灣參加多益或是托福考試，若無申辦護照，報名時請於『ID Number』欄位填入有效期限內「中華民國居留證上的統一證號」。測驗當天需攜帶與報名時所填寫ID Number 相符的有效證件正本應試。

多益：<http://www.toEIC.com.tw>

托福：<http://www.toefl.com.tw>

七、大陸提款卡、信用卡及換幣事宜

1. 有銀聯標誌之大陸提款卡/信用卡，可直接在台灣有銀聯標誌之提款機領錢或刷卡（請事前確認大陸提款卡/信用卡是否可在台灣使用）。
2. 台灣便利商店裡的提款機、大潤發及百貨公司等，皆可以使用銀聯卡付費及提款。
3. 建議使用大陸提款卡，於台灣提款、轉帳產生銀行之相關手續費，可洽詢大陸地區當地銀行。
4. 為以防萬一，所帶之銀聯卡不能於台灣提款及消費時，**建議抵達台灣時，所帶現金建議人民幣2,000-3,000元左右（攜帶最高2萬人民幣）。**
5. 機場可辦理換幣（機場需收手續費）。
6. **週一至週五12:00-15:00，本校維澈樓一樓兆豐銀行處可辦理換幣（需帶雙證件辦理，例如入台證及大陸通行證等）。**
7. 來台相關費用，預估如下：

項目	預估費用 (新台幣)	備註
往返機票費	21,000	六個月票，桃園-浦東，中國國際航空(預計票價)
入台證費用	600	個人申請費用(每學期繳交)
學生證費用	400	工本費及製作費用
作業處理費	2,500	協助辦理相關作業費用(每學期繳交)
上機費	3,000	凡係財金系同學及所修課程使用電算中心教室者皆需繳交（每學期繳交）
6個月餐費	54,000	每日三餐費用估計300元，預估每月9,000元，6個月共54,000元。
一學期住宿費	15,000	熱誠樓住宿費用
電費	1,500	學期初統一收齊，餘額不退
體育設施使用費	800	一至三年級境外生每學期註冊時繳交800元
保險費	3,462	本校統一投保
體檢及疫苗費	1,100	體檢費530元、注射疫苗480元
合計	103,362	1. 不含私人及生活用品支出費用。 2. 此為預估較大值之費用，實際花費依個人消費習慣為主。

各系所學雜費及書籍費皆不同。

八、購買電話卡事宜

1. 抵達台灣桃園機場或台北松山機場時，將會協助同學於機場內自行辦理電話卡。
2. 電話卡費用：300/500/1000新台幣不等，依需求自行選擇。
待電話卡金額用畢，皆可至便利商店儲值使用。
3. 中原附近電信店：
 - (1) 中華電信：桃園市中壢區日新路49號 TEL: 123或0800-080123
 - (2) 台灣大哥大：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2段100號 TEL: (03)456-8818
 - (3) 遠傳電信：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126號 TEL: (03)456-0931

註：在機場以外的店家購買電話卡，多家業者會要求需有護照才可申辦，故建議在機場購買。

九、學習期間之返鄉或緊急返回大陸事宜

1. 在本校交換期間，因緊急事件，須返回大陸，待處理完畢後，再返回本校者，請於**離境前三週申請**，先自行向原學校確認是否同意，而後向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申辦返鄉證，以便往返兩地。
2. 依往年經驗，學習期間須返回大陸的研修生，大陸姐妹校仍需重新經過校審批等程序、辦理大陸通行證加簽，故若要再次返台者，請事先向原就讀學校了解相關手續及所需時間，以免耽誤課業及考試。

十、生活在中原

學校生活紀事請查詢

<https://www.facebook.com/CYCU.PR>

十一、如何到中原

四通八達的道路，請查詢

<http://www.cycu.edu.tw/map.html>

十二、撥打大陸電話

1. 自台灣直撥大陸地區電話方法：國際冠碼(如：002，006…) + **86** + **區域碼** + **電話號碼** / **國際冠碼**(如：002，006…) + **86** + **手機號碼**。
2. 自大陸地區直撥台灣電話方法(或在台灣以大陸地區手機門號撥打台灣電話方法) **00+886+區域碼+電話號碼** / **00+886+手機號碼** (後9碼)。
3. 撥打範例：國際冠碼 + 國碼 + 區碼 (去零) + 用戶電話號碼
台灣打國際電話至大陸東莞手機：002-86-13509811060
使用台灣手機直撥上海市內電話：+86-21-6401-XXXX
4. 國際冠碼：002/009/019(中華電信)；005/015(亞太固網)；006/016(台固)；007/017(速博)等。

一般而言，01X是經過壓縮過的質量較00X差(人耳聽不出來，只是不能用於傳真)，但是費率會比00X便宜；此外用手機撥國際電話時，可以「+」取代國際冠碼。

十三、保險事宜

1. 需在台買醫療及意外保險，看病時請跟醫院申請診斷證明、收據正本，屆時 依照規定在台申請理賠。
2. 在台灣，大陸的醫保無法使用，所有的醫療費用均需自付。就醫時，若有自己在大陸買的保險，請向醫院申請收據及診斷證明，帶回大陸向自己購買的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加入台灣保險者，則可使用此服務，若有就醫行為，可就其醫療情況申請理賠。

十四、衣物天氣事宜

大體而言，台灣全年溫暖，四季中以春冬的變化較大，夏秋變化較小，有著最適合旅遊的天氣，年平均溫度約為22度，平均最低溫不過12-17度（54- 63°F），體感溫度最冷時有可能為-1度，但這裏的冬天看不到靄靄白雪，只有在少數的高山地區，可以一瞥雪花的影子。

在春夏之交時(每年的3月-5月)，偶受滯留鋒面徘徊影響，有著細雨綿綿的天氣型態，此時到訪台灣，要記得隨身帶傘，因為漫步雨間雖然浪漫，但是你一定不想濕淋淋地旅行。

- ◆ 台灣的夏天(每年的6月-8月)，偶爾會有颱風經過，請留意氣象報導。
- ◆ 在秋天的台灣(約每年的9月-11月)，你則可以縱情於天天的晴朗涼爽裏。
- ◆ 台灣短暫而溫暖的冬天(每年的12月-2月)，是賞楓的季節，偶爾來襲的寒流，是泡湯族的最愛，**但因冬季台灣多為濕冷氣候，羽絨衣等保暖衣物依舊非常需要。**
- ◆ 距離本校5分鐘路程有「大潤發超市」(RT-MART)、全聯社、家樂福等賣場，可提供一切生活日用品及衣物！



十五、住宿事宜及相關規範

1. 交流生

■ 將統一由學校安排學校宿舍熱誠樓，費用新台幣15,000元，冷氣費1500元(於學期初統一收費，期末若有餘額不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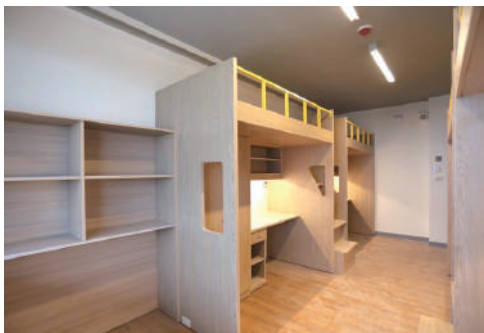
* 自費生依照規定辦理。

* 離校返鄉時必須將宿舍整理清潔，沒有達到的同學將通知原校。

備註：

◎因考慮衛生事宜，學校不會提供個人床具組。

◎所有住宿生請務必遵守本校住宿規定，若有違規情節者，則依規定逞處，並回報原校。



中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為增進學生宿舍住宿品質，維護宿舍安寧與整潔，建立良好讀書環境，並配合宿舍管理及輔導考核之實施，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住宿生生活，辦理學生住宿申請、審核及分配事宜，並輔導住宿生成立宿舍自治會，協助執行學生宿舍輔導相關業務。(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三 條 住宿生管理乃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及宿舍自治會全體幹部之職責，宿舍值勤由值勤教官與宿舍指導老師共同擔任。
- 第 四 條 住宿申請規定：
- 一、大學一年級新生，可優先於入學時辦理住宿申請。
 - 二、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統一於每年三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
 - 三、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報到後，逕向宿舍指導老師提出住宿申請。
- 第 五 條 住宿核准優先次序：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 二、考核通過之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
 - 三、[經本校體育室推薦之校隊與運動績優生。](#)
 - 四、大學一年級新生申請者採戶籍地離校遠近排序配宿。
 - 五、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者(含碩士、博士班學生)，不分戶籍地，採電腦抽籤。
 - 六、延畢生。
 - 七、進修學士班、碩士專班。
- 第 六 條 非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或住宿。
- 第 七 條 申請住宿已經核准者，應於開舍後一週內進住，違者視同放棄，視情節予以申誡以上處分。符合註冊假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宿舍寢室經排定後，不得轉讓他人或私自調換，違者取消住宿，並予以處分。

第 九 條 退宿申請暨處分：

- 一、學生經核准住宿，即以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為限，不可在學年中請求退宿、退費（具有傳染病者除外）。
- 二、學年中私自退宿應予處分，且不得退費及再次申請住宿。
- 三、因個人因素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安寧、衛生及妨礙其他住宿生之生活作息者，應退宿，並不得再次申請宿舍。
- 四、學期間，違反宿舍規定，達申誡一次處分者，取消住宿申請資格；達申誡二次以上處分者，視情節輕重，得勒令退宿。
- 五、大學一年級新生於適應期(行事曆上課日起一個月)內提出退宿申請，不予處分，並依規定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

第 十 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須重新分配宿舍，按規定時間進住。

第 十一 條 學生搬出宿舍時，應將寢室及公共區域打掃乾淨，並向自治會點交寢室公物。

第 十二 條 宿舍公物不堪使用時，由使用人或室(樓長)填寫修繕申請，舊品應交由宿舍指導室轉交事務組處理。公物不正常損壞，屬個人使用者，由個人賠償；屬全室共用者，由全室賠償。

第 十三 條 各寢室分別推派一員擔任室長，負責執行寢室管理相關事宜，寢室內及公共區域之整潔，由全室同學輪流打掃，輪值表送交指導老師備查。

第 十四 條 宿舍整潔由住宿服務組及宿舍自治會實施評比，評選優劣之寢室分別予以獎懲。

第 十五 條 基於宿舍正常作息，維護住宿品質，晚間八時三十分至次日凌晨六時為宿舍「安寧時間」，各寢室須保持肅靜，每晚十二時熄寢室大燈。

第 十六 條 為維護住宿安全，宿舍每晚十二時至次日凌晨六時實施門禁，深夜十二時後進、出者依規定須自主簽名述明事由；並依宿舍門禁及晚點名規範辦理。

第 十七 條 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推動宿舍業務，宿舍指導老師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得依程序訂定「宿舍生活公約」，經學務處核定後實施，其內容不得與本辦法相牴觸。決議通過之「宿舍生活公約」由全體住宿生共同遵守，違者視情節予以申誡以上處分。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學生宿舍門禁及晚點名規範

壹、為維護宿舍門禁安全與住宿生權益，訂定本規範。

貳、宿舍每晚十二時至次日凌晨六時實施門禁；並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實施點名，點名方式由宿舍自治會共同研討訂定並公告實施。

參、門禁期間採自主進、出簽名予說明理由，違者依規定扣 5 點。由各宿舍自治會決議，當月發生違反規定者超過多少人次以上者，該宿舍自治會召開討論會。

肆、未遵守訪客規定而帶異性進入宿舍者，勒令退宿，並記小過乙次。

伍、基於關懷學生並確保其安全，學生每月於門禁管制時間內進、出記錄超過 5 次(不含)以上者(進出算 2 次)，20 歲(不含)以下者，通報系教官及家長協助關懷，20 歲(含)以上者，可依個人選擇通報家長或實施扣點(每超過 1 次扣 0.5 點，採累加計算方式)；另週五、六進出不計次。

陸、下列違規事項，應予以扣點處分：

項次	扣點事項	扣點
一	晚點名時，請人代點或冒名代點。自主點名請人代為刷卡或代他人刷卡。	十
二	於門禁管制時間，進出未依規定自主簽名予說明理由者。	五
三	宿舍門禁時間接收或遞送物品。	五
四	外宿超次。(附記一)	四
五	宿舍每月複點超過五次(含)。	二
六	外宿未請假者。(附記二)	一
附記	一、外宿超次：外宿採事前網路登記，可於外宿前十五天內登記，外宿天數不得連續逾 7 天，每月未住滿十二天(不含國定例假日)，或外宿逾二十天者，通知系教官及家長協助輔導。學期末統計外宿超次達 3 次者，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二、外宿未請假者：點名未到，於門禁管制時間無任何進、出紀錄者。 三、研究生或計畫、設計專案、補習、實驗等學生，可依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不同申請性質，在師長簽名及系辦認證或家長簽證下，則不計次數。 四、每學期扣滿十點(含)，記申誠一次；每學期扣滿二十點(含)，記申誠兩次，應退宿，不得退費。因違反宿舍規定達申誠一次處分者，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五、同一事件累犯或屬故意行為者，應加重處分。情節重大者(大過以上)，除依校規議處外，並退宿處分。 六、擔任宿舍義工半小時可抵銷扣點一點，限銷當學期之點數。 七、維護宿舍規範及熱心公益者，依情節予以獎勵。 八、最新住宿違規之扣點紀錄顯示於學生 1 網通 (http://itouch.cycu.edu.tw)，輸入帳號(學生學號)及密碼(西元生日 8 碼)，點選個人資料 → 個人綜合資料 → 住宿資料，請多利用網站查詢。 九、扣點記錄每月公佈，並寄發家長，另於學期末統整，作為次學年住宿申請依據。	

柒、三日(含)以上連續假期，得採彈性點名，由宿舍指導室與宿舍自治會研訂、公告並執行。

捌、各宿舍自治會有權召集所屬宿舍住宿生，共同研擬該宿舍生活管理自治規範，經 2/3 以上住宿生同意，會議記錄呈學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培養學生自主管理能力及團隊精神。

玖、本規範由宿舍指導室與宿舍自治會修訂，經學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

中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 壹、申請住宿經核准後，即應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不可在學年中請求退宿、退費。學年中私自退宿者，應予申誡二次處分，且不得退費及再次申請住宿。
- 貳、大學一年級新生於適應期（行事曆上課日起一個月）內提出退宿申請，不予處分，並依規定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
- 參、宿舍寢室經排定後，不得轉讓他人或私自調換，違者取消住宿，並予以申誡二次處分。
- 肆、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訂定下列生活公約，違犯者予以扣點：

項次	扣點事項	扣點
一	宿舍內抽煙、喝酒、打麻將、賭博或鬥毆。	二十
二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取(使)用別人之物品者。	二十
三	留宿非住宿生或親友。	二十
四	未遵守訪客規定，接待非住宿生或親友。	十
五	對師長、宿舍自治會幹部或室長的勸導，屢勸不聽，言行不禮貌。	十
六	宿舍內存放違禁、易燃、危險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	十
七	寢室內使用違規電器用品（電風扇、吹風機除外）或私自炊膳。	十
八	公開發表不當言論，攻擊或誣毀他人。	十
九	因個人行為影響宿舍安全、安寧、衛生或妨礙其他住宿生之生活作息者。	十
十	於門禁管制時間，進出未依規定自主簽名予說明理由者。	五
十一	無故不参加集會或宣導活動。	五
十二	妨礙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含未依規定打掃公共區域、未依規定分類或亂丟垃圾）	五
十三	宿舍內飼養動物。	五
十四	未依規定停放車輛。（汽車、機車、腳踏車）	五
十五	違規使用或毀損公物設備。（損壞須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處分）	二
十六	宿舍內喧嘩、吵鬧或音響過大。（安寧時間或期考週加倍處分）	二
十七	寢室外公共區域或走道上，任意放置垃圾、鞋子或雜物。	二
十八	未依規定熄滅寢室大燈。	二
十九	遺失學生證、臨時卡或寢室鑰匙，未即時通報而有安全疑慮。	二
附記	一、每學期扣滿十點（含），記申誡一次；每學期扣滿二十點（含），記申誡兩次。經通知後，須於一週內登記銷點，二週內銷至十九點以下，違反者應退宿，不得退費。因違反宿舍規定達申誡一次處分者，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二、同一事件累犯或屬故意行為者，應加重處分。情節重大者（大過以上）除依校規議處外，並退宿處分。 三、擔任宿舍義工每半小時可抵銷扣點一點，限銷當學期之點數。 四、最新住宿違規之扣點紀錄顯示於學生1網通（http://itouch.cycu.edu.tw），輸入帳號（學生學號）及密碼，點選個人資訊→個人綜合資料→住宿資料，請多利用網站查詢。 五、扣點記錄每月公佈，並寄發家長，另於學期末統整，作為下次住宿申請依據。 六、學生宿舍晚點名相關事項，另規定於「學生宿舍門禁及晚點名規範」。 七、各項次違犯者之扣點，視情節輕重及學生態度，得由老師或自治幹部建議增加或減少扣點。	

- 伍、因第十九項之疏失，造成失竊或非住宿生侵入者，勒令退宿，並記小過乙次。
- 陸、上表如有未盡事項，則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實施，各宿舍可以依實際需求訂定相關規範。
- 柒、本生活公約由宿舍指導老師及學生宿舍自治會修訂，經學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六、校園資源及醫療服務

1. 校園資源：

- (1)圖書館：線上空中英語教室及多媒體視聽中心(全人村南棟2F)。
- (2)通識中心：通識活動及音樂會。
- (3)體育室：體適能教室及游泳池。
- (4)學生社團信息：中原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2. 醫療服務-服務時間更正

(1)初期診療：

■ 衛保組（本校全人村1F）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 8:30-17:00(中午不休息)

(寒暑假另行公告，地點：全人教育村北棟1樓)

醫生駐診時間：星期一至五 14:00-16:30

費用：就醫看診免費（**必須攜帶中原大學學生證**）

■ 學校周邊診所：請參閱本校生活地圖（封底內側頁）



(2)急症/重症診療：

■ 天晟醫院：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55號

電話：(03)462-9292（代表號）

網址：<http://www.tcmg.com.tw/home.php>

■ 中壢長榮醫院：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150號

電話：(03)463-1230

網址：<http://www.egh.com.tw>

■ 壠新醫院：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電話：(03)494-1234

網址：<http://www.landseedhospital.com.tw>

■ 衛生福利部 桃園醫院：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電話：(03)369-9721

網址：<http://www.tygh.gov.tw/?aid=home>

■ 衛生福利部 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新屋村14鄰新福二路六號

電話：(03)497-1989

網址：<http://sw.tygh.mohw.gov.tw/>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電話

(接/送機、離校程序、就醫保險理賠、移民署法規、駕照)

1. 抵台前，須購買往返機票，以避免無法順利通關；學期結束前二週，請儘速填離校程序單，並依通知的規定辦理。
2. 若於在台期間須就醫治療，須請醫院開立以下證明，以利返回大陸時進行保險理賠作業：
 - **診斷證明書**：除了掛號費，每份正式醫院診斷證明書通常需額外繳交新台幣100~200元不等。
 - **收據**：除了就醫診斷的收據外，開立正式診斷證明書之收據也可請醫院提供，以利保險理賠使用。
 - **因每家保險公司所需申請理賠之單據不同，建議各位同學可於就醫時與保險公司聯繫，以利申請期相關單據。**
3. 自2015年起，台灣移民署要求所有入境之大陸人士(含短期交流學生)需以**團進團出**方式入/出境台灣，同團的成員要同一天入境，同一天離境，不可逾期停留，並且入台、離台的時間都須事先提報移民署核准；**若因臨時狀況需變更行程、脫團離境，則請於出境前2-3週，至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找【尹捷老師】886-3-2651731或E-mail至yinchieh@cycu.edu.tw申請辦理。**
若未經申請而擅自離境、更改行程，則當事人將遭受移民署罰款，更將導致本校受移民署責罰，敬請同學配合。
4. 台灣監理站規定，外國人申請駕照考驗，應檢具經許可居留一年以上之居留證；**若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駕照考驗，應持有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若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持有一年以上之居留證件（如居留證），因此本校短期交流生及陸生專班學生，均不符合考照資格，請同學遵循原校規範，切勿私自駕駛汽機車及參加違法駕訓班之課程，以避免產生糾紛。

5. 同學之間請勿相互借貸或販賣物品，以避免產生相關問題，影響同學情誼，如有任何糾紛將通報原學校另行處理。

6. 緊急連絡電話：

- 警衛室：03-2655555（24小時）
- 教官值勤室：03-2657777（24小時）
- 普仁派出所：03-4562912（中壢區中山東路2段361號）
- 署立桃園醫院：03-3699721（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 天晟醫院：03-4689696（中壢區延平路155號）
- 火警、救護：119
- 報案、事故：110
- 內政部移民署緊急專線：(02)2388-9393/(02)2375-7372(24小時專線)
- **海基會兩岸人身安全急難事件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2) 2533-9995**
- 性平等電話：（02）33566500

7. 台灣手機系統是採GSM/WCDMA，來台前請事先留意，或另購置符合規格的手機。

8. 台灣的插口是美標，需要在五金店購買轉換插頭。
（如右圖，僅供參考）



9. 台灣電壓是110V，大部分手機或電腦皆可正常使用，但少部分電器(如：吹風機)無法使用，可在台灣購買。

二十、證件遺失、損毀或延期事宜

1. 「台灣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損毀或延期

- 洽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並備齊以下2項資料後，提前至維澈樓7F-704室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尹捷老師(886-3-2651731)協助申請作業。
- 自行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自行備齊毀損證件或遺失說明書

2.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遺失、逾期或損毀

- 可洽海基會(02)2175-7000協助
- 需自行備齊陳情書、遺失報案證明影本(或逾期、損毀證件影本)、大陸身分證影本、來台許可證影本、返回大陸機位或船位電腦紀錄(範本如p. 28)

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期間服務卡

證件補辦資訊

臺灣入出境許可遺失、毀損或延期

- 洽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申請補發
- 【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說明書，由應請單位、申請人或代申請人向移民署辦理】
- 如遇因特殊情事(如遭逢意外事故、重病)，請即洽應請單位申請延期。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遺失、逾期或毀損

- 可洽海基會(02)2175-7000協助
- 【備齊陳情書、遺失報案證明影本(或逾期、毀損證件影本)、中國大陸身分證影本、來臺許可證影本、返回中國大陸機位或船位電腦紀錄】

緊急事件協處專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心您

- 內政部移民署緊急專線：(02)2388-9393 / (02)2375-7372 (24小時專線)
- 海基會兩岸人身安全急難事件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
- 緊急報案110；緊急救援119；市內查號台104；長途查號台105
- 兩岸旅遊服務窗口

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臺旅會)北京辦事處：010-65664100
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臺旅會)上海辦事處：021-63510909
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臺旅會)福州辦公室：0591-63335018
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海旅會)臺北辦事處：(02)2707-2188

緊急聯絡電話：

◎自臺灣直撥中國大陸電話方法
國際冠碼(如002,006...) + 86+區域碼+電話號碼/國際冠碼(如002,006...) + 86+手機號碼
◎自中國大陸直撥臺灣電話方法(或在臺灣以中國大陸手機門號撥打臺灣電話方法)
00+886+區域碼+電話號碼/00+886+手機號碼(後9碼)

政東發台 105年12月印



陳情書

學生是就讀於中原大學____系____生____年級的____，出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大陸的戶籍地址為____，最近來臺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臺地址為中原大學____(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電話號碼為____，由於____月____日時已報案遺失了學生本人的「大陸人民入臺旅行證」，因學生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返回大陸____，敬請協助學生本人出境相關事宜。

學生簽名：_____

中原大學國際處

e化案號：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 受理案件登記表

案類	其他(含遺失物)				案發時間			
發生	本轄							
報案人	報案(受理)方式		親自報案			報案時間		
	姓名					電話		
	性別					類別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住址							
遺失物品	品名		數量	單位	價值	顏色	特徵	備註
	大陸人民入台旅行證		1	張	0			
備註	一、謊報案件或不實陳述屬違法行為，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得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遺失物案件，受理員警應主動開具本表交予報案人收執；餘應主動詢問報案人，並依報案人請求製發，交報案人收執。 三、本表係除「刑事業務案件」、「現行已製發單據予民衆之案類」、「檢舉案件」、「民事案件」等案類，逕依各該案類相關受（處）理流程及規定辦理外，餘就【糾紛】、【急難救助】及【其他（含遺失物）】等3案類之作業流程規定受理。 四、本表僅作為協助或服務民衆之受理報案登記，不作其他用途。 五、為防止他人查詢報案人報案紀錄，報案人須提供正確的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方可於報案2日後逕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www.npa.gov.tw 查詢。						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EXIT & ENTRY PERMI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注意事項!

1. 本證記載如有錯誤，請即申請更正。
2. 持證人除依規定經核准延期者外，應於許可在臺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逾期居留者，依法得強制出境，並影響居留或再入境權益。

WARNING!

VISITOR TO TAIWAN, R.O.C.

PLEASE TAKE NOTICE:

1. IN CASE OF A FACTUAL ERROR IN THIS PERMIT, PLEASE APPLY FOR CORRECTION.
2. UNLESS THE DURATION HAS BEEN EXTENDED PER APPLICABLE RULES, THE PERMIT HOLDER MUST LEAVE TAIWAN BEFORE THE PERMIT'S EXPIRATION DATE. PERSONS WHO OVERSTAY MAY BE DEPORT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MAY BE DENIED RESIDENCY OR ENTRY IN THE FUTURE.



附記 Notes		入境查驗 Entry Inspection
持證人須持有大陸地區護照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始准入境。 自底居香港、澳門者，得持憑「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分書」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查驗入境。 入境應備往返機（船）票，於效期內得入出境一次。來臺事由或目的消失，應自消失之日起三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許可停留期限：自入境之日起至160日內有效。		
公務註記 Official Notes		出境查驗 Exit Inspection
入境不須填繳入國登記表		
許可證號碼 Permit No.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本證截止日期 Date of Expiry
	14 Dec 2013	13 Mar 2014
事由 Purpose	姓名 Name	
研修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	護照號碼（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Passport No.	身分證號碼 ID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Sex
原居住地 Country of Residency		
在臺地址 Address in Taiw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居民身分證
【正面】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居民身分證
【背面】

返回大陸之機票/船票
【圖檔】

二十二、生活小幫手

1. 快遞：

(1)順豐速運：

電話：0800-088-830

網址：<http://www.sf-express.com/tw/tc/>

(2)中華郵政(中原大學郵局)：

電話：03-265-7005

網址：<http://www.post.gov.tw>

(3)黑貓宅急便：

可與各地7-11便利店諮詢

網址：<http://www.t-cat.com.tw/>

(4)UPS：

可與各地全家便利店諮詢

<https://www.ups.com/tw/zh/Home.page>

2. 交通：

(1)九久交通（遊覽車）：02-89238822 吉小姐

(2)台灣大車隊（出租車）：手機直撥55688

(3)欣梅無線（出租車）：(03)363-0033、(03)375-3322



二十三、旅遊在台灣

台灣有許多景點值得去玩，觀光客常參觀的熱門景點熱門景點如下：

1. 北臺灣：淡水紅毛城、淡水老街、士林夜市、九份金瓜石、陽明山
2. 中臺灣：日月潭、溪頭、衫林溪
3. 南臺灣：阿里山、安平古堡、西子灣、墾丁
4. 東臺灣：太魯閣、三仙臺、知本溫泉
5. 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小琉球

上述景點可以至相關旅遊網站查詢。

建議遊玩方式：可以從南到北或從西到東各景點旅行，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最方便也最環保。

1. 臺灣高鐵：<http://www.thsrc.com.tw>
2. 臺灣鐵路：<http://www.railway.gov.tw>
3. 台北捷運：<http://www.trtc.com.tw>
4. 高雄捷運：<http://www.krtco.com.tw>
5. 台灣好行：<http://www.taiwantrip.com.tw>
6. 相關長途客運資訊，可參考下列資訊或其他網站：
 - 國光客運：<http://www.kingbus.com.tw>
 - 統聯客運：<http://www.ubus.com.tw>
 - 和欣客運：<http://www.ebus.com.tw>
 - 阿羅哈客運：<http://www.aloha168.com.tw>
 - 建明客運飛狗巴士：<http://www.freego.com.tw>

TR PASS <https://www.railway.gov.tw/Taipei/cp.aspx?sn=12050>

TR PASS為台鐵優惠車票，針對外國籍學生，所需購票證件如下：

-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可持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行之青年旅遊卡或國際學生證，購買TR-PASS學生版。
- 本案係針對短期來臺觀光學生旅客發行，持長期居留證者不得購票。

六、預售期間：

考量本國籍學生及外國籍學生居住地域性之差異性及購票之便利性，預售時間區分有：

（一）外國籍學生：乘車日前7日。【例如：7月1日可預購7月7日生效之TR-PASS】

（二）本國籍學生：乘車日前3日。【例如：7月1日可預購7月3日生效之TR-PASS】

※旅客持未生效之TR-PASS乘車，一經查獲將依章補加收票價。

※旅客預購TR-PASS時，可持相關證件（影本亦可）代替他人購買，惟乘車時則需持正本供站車人員查驗。

七、加價規定：

TR-PASS一概不接受加價改乘自強號。旅客若需改乘，需另行購票；車上始申請補票者，亦依無票旅客辦理。

八、使用須知：

（一）本票限於票面有效期限內不限次數及區間搭乘莒光號（含）以下車種。但不得搭乘第1、2、51、52次觀光列車；第71、74、73、72次團體列車；專開列車、郵輪式列車及其他本局指定列車，擅自搭乘依無票乘車辦理。

（二）搭乘莒光號及復興號不予劃位乘坐。

（三）持票人姓名與票套上記載姓名須一致。旅途中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件正本供站車人員備查。

（四）有效日期不可變更，惟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列車停駛，經站車人員簽證後，得從下列辦法中擇一辦理：

（1）延長一天使用。

（2）依剩餘天數按比例辦理退費。（經加蓋起程站當日日期戳章後，當日擇不列入退費剩餘天數計算。）

（五）票套記載內容塗改無效，乘車票並予以收回。

（六）因不限次數及區間使用，本票證一經使用，不得退票。且不適用本局晚點賠償辦法。

（七）遺失、被竊...等事由均不補發，請妥善保管。

（八）請勿倚靠車門或站、坐車門口，以免發生危險。

詳細規定請見連結或台鐵官網

二十四、生活公約

課程及工廠/企業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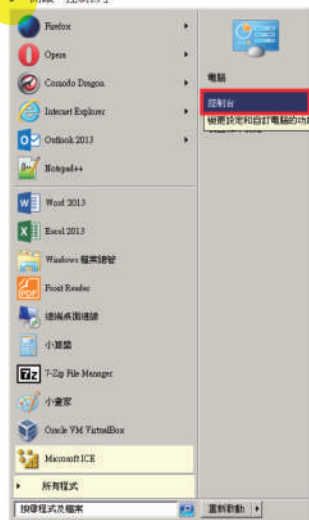
1. 請勿遲到或無故未到。(若有特殊情況，請事先請假告知。請假相關程序請查閱手冊 P. 10 四、請假及曠課相關注意事項)
2. 請勿在講座教室內飲食。(除了水之外)
3. 請勿遺留任何垃圾於講座教室中。
4. 工廠/企業參訪時請勿穿著拖鞋。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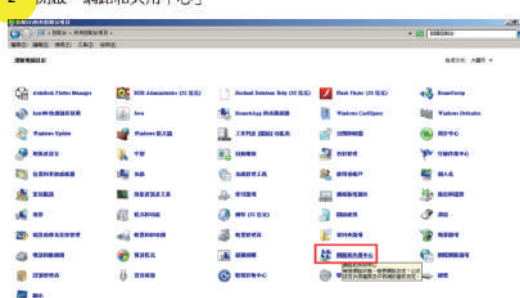
1. 請勿乘坐或騎摩托車。
2. 若天氣惡劣，如豪雨或颱風，請勿至海邊或其他危險區域。
3. 可利用體育館或體育場進行球類運動(未包含健身房)，若需借用器材(僅星期一至星期五)，請攜帶有效證件(如學生證)，並於櫃檯登記。
注意:須於下午五點歸還所有器材。
4. 請勿在捷運車站及車廂中飲食。
5. 在校園及宿舍中禁止抽菸、喝酒及賭博。
6. 不可打工、兼職、就業。
7. 請務必遵守台灣法規、本校校規及不可違法。

二十五、校園內無線網路設定說明

1 開啟「控制台」



2 開啟「網路和共用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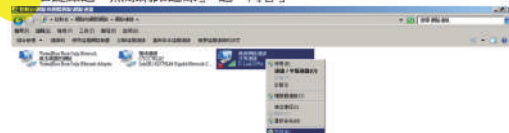
3 開啟「變更介面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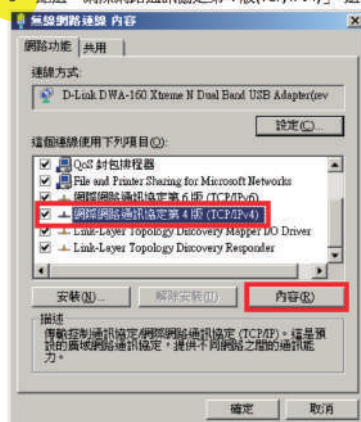
4 右鍵點選「無線網路連線」，選「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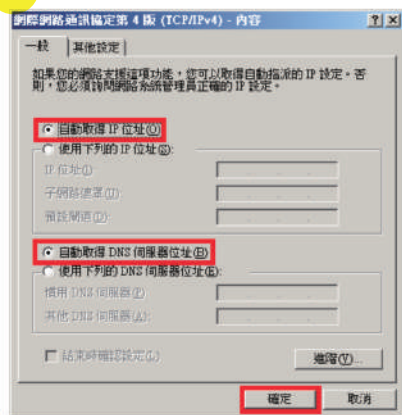
5 右鍵點選「無線網路連線」，選「內容」



6 點選「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 4 版(TCP/IPv4)」，選「內容」



- 7 依序選「自動取得 IP 位址」、「自動取得 DNS 伺服器位址」、「確定」



- 8 左鍵點選「無線網路連線」2 下



- 10 無線網路名稱說明

10.1 「ICYCU」、「CYCCWL2G」可使用校內 itouch 與 email 帳號密碼登入

10.2 「TANetRoaming」可使用臺灣學術網路無線漫遊帳號密碼登入



10.3 「iTaiwan」可使用 iTaiwan 帳號密碼登入



帳號認證

請輸入手機號碼

請輸入無線上網密碼

登入

本熱點由中大圖書館提供

- 9 選取需登入的無線網路名稱



- 11 登入後自動連線上網

二十六、行事曆

年	月份	週數	月曆							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2 年	2 月					1	2	3	4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6 日校外生校際選課開始
			5	6	7	8	9	10	11	8 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新生依新生手冊公告為準)/就學貸款及減免申請截止
										10 日 10:00 寒宿關宿
										11 日中午 12:00 宿舍開宿
										13 日開學日/全校上課開始
		1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日 111-1 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
										17 日校際選課截止(本校生及校外生)
										18 日補班補課(2 月 27 日放假)
		2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 111-2 學期集中排考登記截止
	3 月	3	26	27	28					27 日彈性放假(2 月 18 日補班補課)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3				1	2	3	4	1 日環境服務學習課程開始/112 學年住宿申請開始
		4	5	6	7	8	9	10	11	3 日申請轉系開始
		5	12	13	14	15	16	17	18	9 日 112 學年住宿申請截止
										15 日第一次微積分會考/112 學年宿舍抽籤/運動會預演
										20 日申請轉系截止
		6	19	20	21	22	23	24	25	21 日運動會正常上班(停課)
										22 日運動會正常上班(停課)/申請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就業/微型學程開始
										25 日補班補課(4 月 3 日放假)
	4 月	7	26	27	28	29	30	31		27 日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開始
										29 日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開始
		7							1	3 日彈性放假(3 月 25 日補班補課)
		8	2	3	4	5	6	7	8	4 日兒童節(放假)
										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
										7 日耶穌受難日
										9 日復活節
		9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日申請停修畢業班課程開始
										12 日校務會議
										10 日~14 日期中考试週
	5 月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申請停修非畢業班課程開始/教育學程甄試報名開始
										21 日申請停修畢業班課程截止/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截止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日畢業班教學評量施測開始
		12	30							28 日教育學程甄試報名截止
		12		1	2	3	4	5	6	1 日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截止
		13	7	8	9	10	11	12	13	3 日申請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就業/微型學程截止
										10 日第二次微積分會考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日畢業班教學評量施測結束/母親節
										15 日非畢業班教學評量施測開始/教師開始繳交畢業班學期成績
										15 日~19 日畢業班學期考試週
	6 月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日申請停修非畢業班課程截止/畢業班學期考試結束及請假截止
		16	28	29	30	31				24 日應屆畢業生英文會考
										28 日教師繳交畢業班學期成績截止
										29 日畢業班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截止
		16					1	2	3	2 日畢業典禮預演
		17	4	5	6	7	8	9	10	3 日畢業典禮(正常上班)
										9 日上課終止/休學申請截止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日非畢業班教學評量施測結束
										12 日教師開始繳交學期成績
										12 日~16 日學期考試週
	7 月									17 日補班(6 月 23 日放假)
										18 日中午 12:00 宿舍關宿
										19 日 10:00 暑宿開始
										22 日端午節(放假)
										23 日彈性放假(6 月 17 日補班)
										25 日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
										30 日畢業班修低年級課程請假補考截止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第二學期結束

二十七、中原大學考試規則

- 第一條 學生須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進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五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該次不予計分。
- 第二條 學生須按照編定號次入座，不得撕毀已張貼之公告及座次表，亦不得搬移原排座位，如有遺漏，應聽從主試、監試先生之指示入座，違者依校規議處。
- 第三條 入座後須將學生證、身分證、駕駛執照等具有相片之正式證件放在桌上，以便監試人員查核，無相關證件且無法查證者不得參與考試。
- 第四條 除必用之文具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或考試公平性之各類鐘錶、電子器材等入座（教師指定攜帶之物品不在此限），違者依校規議處。
- 第五條 考試開始期間學生務必關閉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設備亦不得攜帶入座，違者依校規議處。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印刷不明，可立即舉手發問，發問時限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但不得要求個別解釋題意。
- 第七條 學生不得左顧右盼，互相交談、抄襲、傳遞、夾帶、自誦答案或有其他作弊情事。
- 第八條 學生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以免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而拒不離開者，該科該次不予計分。
- 第九條 學生須按時交卷，遲延者該科該次不予計分。
- 第十條 學生未請假而未到場或未交卷即行出場者，以曠考論。
- 第十一條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主試、監試先生通知教務處，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八、衛教宣傳篇

認識水痘與相關注意事項

疾病簡介

- 1.! 潛伏期為 2~3 週，一般為 13~17 天。
- 2.! 傳染力極強，自出疹的前 5 天起（通常為前 1~2 天）到第一批水疱出現後 5 天之間都有傳染力，完全結痂後才不具傳染性。
- 3.! 可經由皮膚直接接觸、飛沫或空氣傳染，接觸到水疱液或黏膜分泌物也可能感染。

臨床症狀

- 1.! 前驅症狀有微燒（37.5~39° C）、顫抖、腹痛、肌肉或關節酸痛約 2~5 天。
- 2.! 皮膚上出現斑丘疹，然後多由臉、頭皮往軀幹及四肢延伸，全身性的皮疹逐漸快速顯現，隨後變成水疱，最後留下粒狀痂皮。
- 3.! 成人得到水痘會有更嚴重的全身症狀，且有較高的併發症風險，常見的併發症為下呼吸道感染和繼發性細菌感染。在出疹前 1 至 2 天可能先有發燒及不適，與小孩先出現皮疹的病程有所不同。

注意事項

- 1.! 目前已有抗病毒藥物可以有效治療水痘，出現紅疹或水泡等疑似水痘病徵時，請立即就醫治療。
- 2.! 請立即對病人採取隔離措施，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病人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直到水泡變乾結痂為止，同住者應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保持雙手清潔，時時正確勤洗手。
- 3.! 感染者應避免接觸未接種水痘疫苗的嬰幼兒、孕婦及免疫功能低下者等水痘高危險群。孕婦感染水痘可能會導致胎兒先天性缺陷，免疫低下者罹患水痘容易併發肺炎和腦炎。
- 4.! 學生得到水痘時，應不要到校上課，而應請假在家休息到水泡結痂，且最好由醫師評估傳染力已大幅降低後再復課。
- 5.! 曾施打水痘疫苗者仍可能感染水痘，稱突破感染（Breakthrough infection），其症狀較輕微或較不典型，可能不發燒或發燒溫度較低，水疱也少於 50 顆，病程通常比未接種者較短（4 到 6 天）。突破感染患者的傳染力約為未曾接種疫苗患者的一半，若水疱多於 50 處，則傳染力更強，不宜忽視，罹病期間仍應與他人適度區隔。

接觸者注意事項

- 1.! 維持良好個人衛生，時時正確勤洗手。於室內應開窗保持通風，並維持環境衛生。
- 2.! 接觸者需自我監測至潛伏期結束，觀察是否有疑似水痘症狀：發燒、起紅疹…（參考上述臨床症狀），若有症狀請儘快給醫師診治。
- 3.! 若確診感染水痘，應立即請假自我隔離並通報宿舍、教官、系辦、校安中心及衛保組等。
- 4.! 校安中心電話：03-26577777（校內 7777）；衛保組電話：03-2652162（校內 2162）陳小姐

環境消毒

請以消毒水或漂白水 1:100 混合溶液，進行患者接觸過環境的消毒

中原大學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關心您

結核病防治須知

肺結核很可怕，但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肺結核會傳染；不可怕的是，只要病人規則服藥兩個星期後，就不具傳染力。

肺結核是可以治好的，不過，必須長期服藥，必須連續規則服藥六個月以上。但是病人常常在症狀消失之後，自以為好了就不再服藥，殘存體內的細菌就會產生抗藥性，使得治療更加困難。

九成以上的人感染了結核桿菌都不會生病，因為我們體內的免疫系統自動會把入侵的細菌消滅。只是身體狀況不佳時，才會讓細菌在體內生長繁殖而生病，這時就要借重藥物來殺細菌。體內的細菌減少到一個程度，症狀會消失，容易讓病人誤以為病好了而停藥，這時殘存體內的細菌，又會慢慢生長繁殖，而且對藥物產生抗藥性，等再度發病時，原來可以殺死細菌的藥就會失效。所以，結核病的治療，一定要持續服藥六個月以上，把體內的結核菌殺光，除惡務盡，否則如同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

目前結核病已經有藥可治，只要規則服藥六個月以上，就可以把病治好。只是在服藥過程中，有時會產生一些副作用，這時，可以請醫師處理，這是必然的過程，不害可怕，家人或親友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要陪伴病人共渡難關。

肺結核的防治光靠醫護人員是不夠的，必須大家一起來。校園內同學或是親友、鄰居得了結核病，不要怕他，不要躲他，要鼓勵他，支持他，陪伴他，把六個月的藥吃完。病人得病吃藥是很辛苦的事，我們應設法幫助病人渡過這漫長的療程，不只可以治好病人，救病人一命，更可以保護自己和其他人不受傳染，功德無量。

結核病人的隱私權應予以保障，讓病人安心服藥，免於畏懼他人異樣的眼光。結核病人只是生病了，有病就醫，如此而已。因此，不要歧視病人，不要把結核病人標籤化，污名化。因為污名化，標籤化的結果，會讓病人不敢就醫，反而耽誤病情，賠上性命，也會傳染給他人，尤其是傳染給最親近的人。病患應享有基本的人權，人權教育就是要把尊重與包容的理念，落實於生活中。我們對待結核病患應該尊重與關懷，這是結核病防治非常重要的一環，方能保障社會大眾身心健康。

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簡易篩檢方法如下，如果您有下列症狀達 5 分以上，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

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

你有下列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分數	有	無
(1) 咳嗽 2 週	2 分		
(2) 有痰	2 分		
(3) 胸痛	1 分		
(4) 沒有食慾	1 分		
(5) 體重減輕	1 分		
合計分數	分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

1

勤以肥皂水洗手

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
用肥皂水澈底洗手
(酒精性乾洗手無效)



2

澈底煮熟

所有食物(尤其是貝類)，
應澈底清洗及煮熟



3

環境消毒

汙染衣物、床單立即更換，
馬桶、門把、玩具物品
用漂白水擦拭(1000ppm)



4

嘔吐、排泄物處理

糞便、嘔吐物用漂白水消毒
(5000ppm)再沖入下水道，
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



5

生病在家休息

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
餐飲業員工應於症狀解除
48小時後才可上班



詳見疾病管制署「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D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廣告

你認識

愛滋病

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另外還有類似驗孕劑的快速檢驗方式，醫生或檢驗人員會取中指、無名指或食指指尖的一兩滴血，馬上做測試，如果檢驗陰性大約15分鐘以後知道結果，但如果檢驗結果初步有反應，不代表感染，因考慮有偽陽性的可能，應該接受醫師採集血液檢體，接受更進一步的確認。



什麼是空窗期？

感染了愛滋病毒的人進行愛滋病毒篩檢測試的結果會呈陽性反應，但須注意測試是有「空窗期」的。

亦即在感染愛滋病毒的早期（約六到十二週），因體內的抗體尚未產生，造成無法檢驗出已感染，而呈現陰性反應，但這時候卻已具傳染力。換言之，剛感染病毒的人驗血結果會出現所謂假陰性反應，而事實上他/她已受感染，並能將病毒傳染他人。

愛滋病是什麼？

愛滋病又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人們感染愛滋病毒後通常不會立刻發病，可能在感染後六個月甚至長達十年或更久才有症狀發生，這種病毒會使人類失去抵抗病原體的能力，最後喪失生命。



愛滋病的病毒是如何傳染的？

愛滋病毒主要存在於病患的血液、精液和陰道分泌。大部分的愛滋病毒都是經由性接觸傳染（包括陰道性交、肛交及口交），其餘是由吸毒者共用針筒針頭注射毒品或輸入帶有病毒的血液、血液製成品而受到感染。受感染的婦女在懷孕、分娩過程或哺乳期間也可能將病毒傳染給嬰兒（在沒有任何治療的情況下，感染的機會由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不等）。

一般的社交接觸，例如握手、擁抱或共用洗手間，及蚊叮蟲咬不會傳染愛滋病毒。

如何預防感染愛滋病毒？

1. 要拒絕性誘惑、忠實與固定的單一性伴侶，發生性行為時要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2. 不要與人發生共用針頭等可能傳播血液的行為。



3. 感染愛滋病毒的懷孕婦女應該要接受醫師治療，經由投與藥物等措施預防胎兒感染。

如何知道感染愛滋病毒？

一般人從外觀無法判斷是否感染愛滋病毒，經由檢驗是確認有無感染愛滋病毒的唯一方法。

檢驗的方法有很多種，傳統的方法是經由抽血，採集檢體送實驗室分析。

如果檢驗結果為陽性怎麼辦？

一般人感染愛滋病毒通常會感到沮喪和震驚，但是不要覺得孤立無援，因為目前衛生署委託26家愛滋病指定醫院提供醫療照護及相關衛教諮詢，同時我國是全世界少數提供免費愛滋病醫療，全力照顧愛滋病毒感染者的國家。

若醫師確認診斷您感染愛滋病毒，提醒您要遵守下面的叮嚀：

1. 因為感染愛滋病毒身體抵抗力較弱，所以您一定要遵守預防再次感染的原則，不發生沒保護性的性行為、共用針頭等危險行為，避免別人的病菌傳染給您。
2. 目前雖然尚無藥物可完全治癒，但醫療技術已經可以降低病毒量、提高免疫力、大大提高存活率，所以一定要按時服藥。



愛滋病指定醫院

醫院院所名稱	諮詢電話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 2356-2942
台北榮民總醫院	(02) 2675-1997
三軍總醫院	(02) 8792-725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 2769-3600 轉 530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 2786-1288 轉 670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02) 2388-9608 轉 203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2) 2562-3234 轉 966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 2838-914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智院區 (康復診所)	(02) 2970-3738
馬場橋紀念醫院	(02) 2543-3525 轉 3091
復興紀念醫院林口醫學中心	(03) 328-1261 轉 2040
衛生署桃園醫院	(03) 369-9721 轉 5529
馬場橋新竹分院	(03) 611-9595 轉 9631
台中榮民總醫院	(04) 2369-2525 轉 333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 2285-2121 轉 156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中山紀念醫院	(04) 2389-7445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 2723-8835 轉 5979
南大醫院雲林分院	(05) 532-3311 轉 5225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 2236-5535 轉 2546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 781-2811 轉 8309-8310
高雄醫藥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 321-4227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 346-8209
高雄榮民紀念醫院	(07) 731-7129 轉 9428
高雄市立衛生醫院	(07) 751-1151 轉 2090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7) 615-0962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08) 736-8686 轉 2011
屏東榮民醫院	(08) 832-9965 轉 2795
基隆新醫院	(03) 241-051
桃園慈濟綜合醫院	(03) 561-9255 轉 2084
臺南醫院安南分院	(06) 318-155 轉 233
衛生署基隆醫院	(06) 926-1151 轉 248



愛滋病諮詢專線：0800-888995
愛滋病諮詢專線：http://aids.cdc.gov.tw

消滅登革熱 大家愛注意!!

滅蚊不分內外 防蚊從早到晚



一般症狀

頭痛 發燒38°C以上
後眼窩痛 噁心
肌肉痛 食慾不振
出疹 關節痛

出現
速就醫!!

警示徵象

容易嗜睡 嘔吐
躁動不安 胸水腹水
肝臟腫大

重症高危險族群

- 1、慢性病患(如糖尿病、高血壓患者等)。
- 2、抵抗力弱的老人、小孩。
- 3、感染不同登革熱型別之登革病毒者。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登革熱防治諮詢專線: 1922

二十九、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期間服務卡

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期間服務卡

證件補辦資訊

臺灣人出境許可遺失、毀損或延期

- ♥ 洽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申請補發
【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說明書，由邀請單位、申請人或代申請人向移民署辦理】
- ♥ 如遇因特殊情事(如遭逢意外事故、重病)，請即洽邀請單位申請延期。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遺失、逾期或毀損

- ♥ 可洽海基會(02)2175-7000協助
【備齊陳情書、遺失報案證明影本(或逾期、毀損證件影本)、中國大陸身分證影本、來臺許可證影本、返回中國大陸機位或船位電腦記錄】

緊急事件協處專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心您

- ♥ 內政部移民署緊急專線：(02)2388-9393 / (02)2375-7372 (24小時專線)
- ♥ 海基會兩岸人身安全急難事件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
- ♥ 緊急報案110；緊急救護119；市內查號台104；長途查號台105
- ♥ 兩岸旅遊服務窗口
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臺旅會)北京辦事處：010-65664100
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臺旅會)上海辦事分處：021-63510909
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臺旅會)福州辦公室：0591-63335018
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海旅會)臺北辦事處：(02)2707-2188

緊急聯絡電話：

- ◎自臺灣直撥中國大陸電話方法
國際冠碼(如:002,006,...)+86+區域碼+電話號碼/國際冠碼(如:002,006,...)+86+手機號碼
- ◎自中國大陸直撥臺灣電話方法(或在臺灣以中國大陸手機門號撥打臺灣電話方法)
00+886+區域碼+電話號碼/00+886+手機號碼(後9碼)

政策廣告 105年12月印

